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47—XXXX

代替 GA/T 147-1996

GA/T 149-1996

法医学 尸体检验技术总则

Forensic medicine—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deaths

(报批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法医学尸体检验的程序、原则和相关工作.....	2
5 现场尸体检验.....	4
6 尸表检验.....	5
7 尸体解剖.....	9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法医学尸体解剖基本器械.....	18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（尸表）.....	19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（解剖）.....	29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 正常器官的重量及大小.....	41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替代GA/T 147—1996《法医学尸体解剖》和GA/T 149—1996《法医学尸表检验》，与GA/T 147—1996和GA/T 149—1996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（见封面，1996年版的封面）；
- 修改了范围（见第1章，1996年版的第1章）；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）；
-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，如现场尸体检验、法医学尸体检验、尸表检验、尸体解剖等术语及其定义（见第3章）；
- 修改了总则内容，在原GA/T 147—1996总则内容中增加了法医学尸体检验的程序、原则和相关工作等内容（见第4章，1996年版的第2章）；
- 修改了尸表检验内容，将原GA/T 149—1996中的内容，整体并入本标准的“尸表检验”，并突出检验步骤和检验要点（见第6章，1996年版的第4章）；
- 增加了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（尸表）（见附录B）；
- 增加了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（解剖）（见附录C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法医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79/SC 6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法医学会病理专业委员会、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力、丛斌、陈忆九、王英元、官大威、王振原、刘良、刘敏、王坚、李剑波、闵建雄、何光龙、陈庆、汪宏、陈新山、何颂跃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/T 147—1996和GA/T 149—1996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